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32號

上訴人 劉志仁

上列上訴人與王定愷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上訴只須表明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意思為已足，無論所用之形式如何，雖誤用抗告名稱，仍應視為提起上訴。是上訴人以「不服抗告狀」對本院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，仍應視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司法院(91)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，已將上開規定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查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32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王定愷、王楊美雪、王舒蓓、王靄寧、王維璽共3萬元、王定愷3萬元、吳維雅20萬元，均及自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是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26萬元（3萬元+3萬元+20萬元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。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十三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05 法 官 江春瑩

06 法 官 邱蓮華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蘇意絜